104. 4. 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宜霖
電話：02-2321-5696#3002
傳真：02-2397-4331

1069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16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

裝

主旨：核准貴公司委託台北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1地號等1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署期103年8月12日申請表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訂

二、受處分人：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3988653、代表人：劉信雄。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1、1-3、1-4、1-5、1-6、1-7、2、2-3、2-4、21-2、22、22-1、23地號等13筆土地。

四、本案係核准貴公司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逕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逾期未報核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線

五、另因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未及而無法於獲准6個月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者，得參照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事業概要同意比例實施後10日內向本府申請回復原狀併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但未依前開期限申請及報核者或更新單元獲准已逾1年6個月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且本處分自動失效。

六、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一)本案更新單元經陳明德建築師簽證確認無造成鄰接土地為畸零地。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土地面積為5.73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為本府財政局，請貴公司依管理機關103年6月24日北市財開字第10334069600號函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七、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申請人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4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台北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決行